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公告祭祀公業派下員名冊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6 日北市萬民字第 09630533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辦理祭祀公業土地（即本市○○段○○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之申報，於 96 年 4 月 23 日檢附推舉書、沿革、派下全員系統表、派下員名冊、土地清冊、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告「公業○○」派下全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及管理人變更之備查，經原處分機關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審查後，以 96 年 5 月 1 日北市萬民字第 0963053311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一）派下員系統表所載派下員○○○之長女○○○所生次女○○○之戶籍資料記載其因母無兄弟約定從母姓，應認有由○○○繼承其父○○○該房之意，不宜由訴願人逕自認定○○○不予列入派下員名冊；（二）應提出設立人○○○取得「公業○○」土地所有權相關證明資料，以確定設立人。訴願人雖於 96 年 6 月 1 日檢送補正書，惟僅說明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及其所生次女○○○均無派下權，而其祖母○○○為公業○○之管理人及設立人云云，並未依上開函要求之補正事項為補正，原處分機關遂以 96 年 6 月 6 日北市萬民字第 09630533100 號函駁回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0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8 月 8 日補具理由書，9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7 月 10 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96 年 6 月 6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由管理人檢具左列文件，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

關（單位）為之。……（一）申請書。（二）沿革。（三）派下全
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四）土地清冊。（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六）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七）原始規約，
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祭祀公業如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行方不
明或拒不提出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 1 人，加附推舉
書為之。」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報時應檢具之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係指自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第 4
點規定：「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
區公所及祭祀公業土地、祠堂、辦公處或祖墓所在地之村裡辦公處公
告及陳列派下員全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 30 日，並將公告文副本
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 3 日。」第 5 點規定
：「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之
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向受理申報之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民政機關
（單位）應於異議期限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於 2 個月內申復，
並將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轉知異議人。異議人如仍有異議，應於接到
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派下權之訴，並將訴狀副
本連同起訴證明送民政機關（單位）備查。」第 6 點規定：「異議期
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接到申復意見之翌日起 2 個月內，
逾期未向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民政機關（
單位）應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依確定
判決辦理之。」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民政機關（單位）受理祭祀公業
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報。」第 8 點規定：「民政機關
（單位）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內應載明：『祭祀公業○○○派下員
計有○○○等○○人，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特此證明。又本
證明係應當事人之申請而發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第 12 點規定
：「祭祀公業派下權之繼承或喪失，依規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
定者，依民事習慣定之。」第 21 點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
係人對於祭祀公業申報或備查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
本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為「公業○○」之唯一派下員，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740 頁至第 741 頁記載，派下權繼承人以男子為限，除無男子繼承人

而有招婿並未出嫁者外，其餘女子並無繼承權，公業○○並未訂立規約，原派下員○○○生 5 女皆出嫁，並無男丁，縱其長女○○○所生次女○○○因母無兄弟約定從母姓，因○○○已出嫁並無派下權，○○○亦無派下權可言。

- (二) 日治時代臺北市○○町○○番、○○番（即系爭本市○○段○○小段○○、○○、○○地號等 3 筆土地）、○○ 番等 3 筆土地，登記之業主即所有權人均係○○○管理人為○○○，嗣系爭○○番土地變更管理人為○○，其餘 2 筆土地變更管理人為○○○（嗣訂正為○○○）。在日治時代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設定移轉僅須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即生效，於明治 42 年 4 月 19 日系爭 ○○番土地由訴願人祖母○○申請保存登記為業主公業○○，管理人○○，是訴願人祖母○○應係於設立公業○○前已取得系爭 ○○番土地，嗣後才得以自己財產設立公業○○，並為保存（第 1 次）登記。

- 四、按祭祀公業土地之申報，應由管理人檢具（一）申請書。（二）沿革。（三）派下全員系統表及現員名冊。（四）土地清冊。（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影印本。（七）原始規約（無者免附）等相關文件，向該管土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為之；祭祀公業如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行方不明或拒不提出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 1 人，加附推舉書為之；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祭祀公業土地、祠堂、辦公處所或祖墓所在地之村裡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派下全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 30 日，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 3 日；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就其文件予以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報。分別為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點及第 7 點第 1 項所明定。則依上述規定，所謂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所為之審查，係指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前開形式上審查受理之機關雖無須就所申報祭祀公業之私權作實質上之認定，然尚非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下，均予以公告。受理申報之機關審查時，尚須檢視申報人所提出之資料是否足以認定申報人及其所提出之派下全員名冊所列之派下，係該祭祀公業之權利人，

受理機關始應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辦理公告作業，自不能僅以申報人於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中，主張係該祭祀公業之派下，而不檢視其所提出之資料，是否已能釋明其所申報之派下為正當之權利人，即申報人對於其為所申報祭祀公業之合法申報權利人，及所提出之派下名冊，係正確之名單，仍有釋明之義務。若受理申報之機關經審查之結果，認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尚不足以為前開釋明，而有不符者，受理機關即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駁回其申報，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13 日 93 年度判字第 1047 號判決可參。

- 五、復按本件訴願人對於案外人○○○確認派下權不存在等事件之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 1 月 10 日 93 年度重上字第 407 號確定之民事判決略以：「... 貳、實體方面..... 四、..... (一)..... 1. 按『事實為法律關係發生之特別要件者，在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就其存在負舉證責任。』（司法院院字第 2269 號解釋意旨參照）。次按祭祀公業係屬派下全體公同共有祀產之總稱，其派下資格之認定，應以該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享有該設立人派下權之繼承人為限，至享祀人僅係公業所祭祀之祖先，並非公業之所有權人，故凡非公業之設立人或享有該設立人派下權之繼承人，縱為享祀人之後裔，仍無派下權可言，亦有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2780 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準此，享有祭祀公業之派下權者，僅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其繼承人而已。故被上訴人（案外人○○○）是否為『祭祀公業○○』之設立人或其繼承人，即為其是否有該公業派下權之特別要件，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其主張為『祭祀公業○○』設立人之繼承人之情負舉證責任。..... 2. (1) 查上訴人（即訴願人）先於兩造另案拆屋還地訴訟（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 年重訴字第 1562 號）否認有『祭祀公業○○』存在之情，此有上訴人於上開拆屋還地訴訟所提 88 年 3 月 24 日答辯狀及 89 年 1 月 24 日準備書狀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 256 頁至 259 頁）；嗣於本件起訴時，主張有『祭祀公業○○』存在，並表示該公業係其祖母○○○所設立，因○○○為○○○之童養媳，而○○○之子○○早夭，○○○無嗣，為祭祀○○○，乃以○○○遺產之系爭土地設立『祭祀公業○○』；再於本院審理時，改稱系爭土地係由○○○贈與○○○，經○○○登記為管理人後，再由○○○贈與○○○，經○○○登記為管理人後，再申請保存登記為公業○○

名義，而設立『祭祀公業○○』云云。則上訴人對於是否存在『祭祀公業○○』及該公業設立之經過先後主張不一，惟此部分係屬上訴人是否為『祭祀公業○○』派下員爭執之範疇，尚與本件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對於祭祀公業（公業）○○○之派下權及本於管理人身份之管理權不存在之訴訟無涉，本院自無庸就○○○是否為『祭祀公業○○』之爭執予以審究先予敘明。……」再查本件訴願人既主張「公業○○」之設立人為其祖母○○，基於原處分機關對申報資料負有形式上之審查義務，對於訴願人所提出之資料，經過檢視後，仍無法認定「公業○○」之設立人為訴願人祖母○○，原處分機關遂函請訴願人補正，而訴願人並未提供任何資料，譬如系爭土地為○○所有等相關資料，以釋明○○為「公業○○」之設立人，訴願人為該設立人之繼承人，享有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補正為由，否准其申請公告「公業○○」派下全員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等之請求，自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祖母○○確為公業○○之設立人，及系統表內所載派下員○○○之長女○○○及其所生次女○○○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均無派下權等節，經查訴願人主張其祖母○○為公業○○之設立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提出之資料，僅能證明系爭土地為○○○所有，第 1 任管理人為案外人○○○，於明治 42 年 4 月 8 日管理人變更為訴願人祖母○○，然此尚難謂訴願人業已釋明其為「公業○○○」設立人之繼承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補正為由，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另關於訴願人申報之系統表內所載派下員○○○之長女○○○及其所生次女○○○無派下權乙節，按訴願人對於其祖母○○是否為公業○○之設立人尚未釋明前，上開事項尚無從認定，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